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3 April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9年5月20日至2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8

世界犯罪趋势以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哥伦比亚：决议草案

应对走私商业货物这一新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重申大会2000年11月15日第55/25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其中第二条规定了有组织犯罪集团和其他术语的定义，

意识到为通过2015年后发展议程而举行的联合国首脑会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²具有切实意义，其中会员国承诺到2030年大幅减少非法资金流动和武器流动，加强追回和归还被盗资产，并打击一切形式的有组织犯罪，

表示严重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走私商业货物的后果，并表示严重关切这种走私与洗钱、贩毒、腐败和资助恐怖主义等其他犯罪活动之间日益密切的联系使这些后果更加严重，这些活动有损于发展、和平、稳定和享受人权，

1. 吁请会员国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范围内应对商业货物走私这一新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2. 邀请会员国与联合国相关实体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打击商业货物走私这一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最佳方式交流意见，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现有的报告要求就这一议题向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

* E/CN.15/2019/1。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² 大会第70/1号决议。



3. 鼓励会员国在制定并执行防止和消除商业货物走私活动的政策和方案时，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考虑发展伙伴关系和网络，以促进国际合作；
 4.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